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22號

原告 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素珍

被告 台灣大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泮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2740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200元，應徵裁判費27,82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32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捷菡